

清华控股欲接盘中融人寿打造金融平台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今年6月刚完成注资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又将获得注资。据中融人寿内部人士透露,公司此次注资会在股权结构上有所调整,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有意接盘中融人寿,将其打造成旗下的金融平台。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正与中融人寿其他股东协商沟通。

增资压力显现

今年6月,中融人寿获得了保监会批准,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中融人寿相关人员表示,实际上,今年3月公司的增资就已经到位,但是,保监会批复需要走程序,所以到6月才完成注资。

中融人寿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亿元,已在上海、北京、广东、江苏、四川、深圳6个地区设立分公司。截至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126.24亿元。

2013年,中融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为38.22亿元,分出保费39.77亿元,已赚保费为-1.55亿元。分出保费基本给了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达39.75亿元。

对于大量分保的原因,中融人寿相关人员表示,因为偿付能力低于警戒线导致的压力太大,公司主动对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

此外,据中融人寿2013年报显示,2013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对偿付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为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年初,公司完成了新一轮的增资扩股,以应对业务增长带来的偿付能力不断降低的风险。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再保分出业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最低资本的要求。

虽然进行了大量的分保,中融人寿在2013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仍

然只有152.36%。而在2012年底,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也只有155.35%。

不过,由于投资收益达6.26亿元,成立才3年的中融人寿在去年实现净利润约1.29亿元。

财报显示,截至2013年末,中融人寿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为10.4亿元,基金投资为4.14亿元,约合14.6亿元。此外,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分别为1.25亿元和16.45亿元,两者合计17.7亿元。中融人寿内部人士称,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理财型保险产品占比较大,所以公司对投资的要求非常高,对投资也是最重视的。

据保监会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中融人寿原保险保费收入为23.93亿元,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为23.60亿元。这已经超过了去年全年的保费收入。虽然,刚刚增资了一个亿,但中融人寿依然面临着资本金的压力,而公司本身的产品结构对资本金消耗也较大。”公司内部人士说。

清华控股入驻

目前,持股中融人寿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联合铜箔、吉林信托、中润合创、清华控股、启迪控股、杉辰实业,分别持有其20%、16%、14.2%、11.2%、8.8%、7.6%股份。

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6月份增资前,中融人寿的股权结构为:吉林信托和联合铜箔各持有其20%的股权,中润合创、启迪控股、杉辰实业、霍氏文化分别持有17.75%、11%、9.5%、5.5%的股权。其他股东中,也未见清华控股。这意味着,清华控股是今年才入股中融人寿的。

中融人寿内部人士称,中融人寿正在筹划新的增资事宜,到时候清华控股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进一步提高。

清华控股是清华大学在整合清华科技产业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出



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目前,清华控股和吉林信托的股权合起来已将近30%。

相对于北大方正集团,金融一直是清华控股的短板。对比之下,方正金融业务范围涉及:证券、期货、公募基金、投行、直投、信托、财务公司、保险、商业银行,以及租赁等。

中融人寿内部人士表示,如果清华控股变成大股东,公司或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清华控股旗下目前没有其他的金融平台,因此会将公司所有的优势金融资源整合起来,用来加快中融人寿的发展,力争追赶北大方正的金融板块。”

据了解,方正集团旗下拥有方正科技、方正证券、北大医药、中国高科、方正控股,以及北大资源6家上市公司。清华控股旗下拥有同方股份、紫光股份,以及诚志股份3家上市公司。

正与其他股东商议

不过,在保险牌照稀缺的当下,现存股东是否愿意放手,成为清华控股能否顺利接盘中融人寿的关键。

中融人寿目前的单一最大股东联合铜箔,为上市公司中科英华全资子公司,而中科英华的大股东则是原杉

杉控股董事局主席郑永刚,他现任杉杉企业决策委员会主席。在此前的正德人寿股权纠纷中,郑永刚也是其中重要角色之一。

据悉,在今年6月份中融人寿的注资中,联合铜箔是持股超过5%的股东里唯一一家按原比例注资,未稀释股份。

据中融人寿内部人士透露,倩科控股与其他股东正在商议,希望在下次增资中获得更多的股权比例。不过,目前尚未有任何结论。此外,吉林信托是吉林省国资委下面的企业,它的股权被稀释,是需要向相关部门解释的。”

四家期货营业部遭关闭

证券时报记者 曾炎鑫

期货营业部整合正在加速,短短10天时间,四家营业部宣布终止运营。与此同时,三家期货营业部宣布开业。对此,有期货公司高管表示,未来期货营业部的关闭速度或将加快。

7月28日,中融汇信期货正式宣布关闭旗下的长春营业部和大连营业部,使得中融汇信期货旗下营业部缩减至三家。据悉,大连已成为今年以来撤销期货营业部最多的城市。此前,中国国际期货、大连良运期货、东华期货和东航期货四家期货公司关闭了其在大连的营业部。

继中融汇信之后,山西三立期货和金鹏期货也分别于8月5日和8月6日宣布,终止西安营业部和福州营业部。事实上,今年以来,期货营业部的关闭速度整体有所加快。据证券时报记者统计,截至7月25日,共有30家期货营业部被关闭,占全行业营业部数量的2%,而此次四家营业部关闭,刷新了这一数据。

在部分营业部被撤销的同时,仍有期货公司逆势发起扩张。7月28日,大越期货和永安期货宣布,其义乌营业部和大连营业部开业;在8月4日,中信期货也宣布天津营业部设立。根据证券时报记者统计,今年以来,共有36家期货营业部宣布开业。

作为券商系期货公司的代表,中信期货今年开设营业部的速度引人关注。截至目前,中信期货已连续开设11家期货营业部,多设在二三线城市。中信期货副总经理景川称,开设营业部的主要考虑,是为了贴近服务产业客户。

景川表示,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期货营业部的传统通道价值正逐渐被稀释。对期货营业部而言,若长期经纪收入无法覆盖成本,只能关闭。海证期货总经理杨海梁预测,未来期货营业部的开设和关闭会越来越频繁,关闭数量或会超过新开设的数量。

国元信托关于淮南志高贷款单一信托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近日,有关媒体对淮南志高贷款单一信托项目进行了报道,相关单位也对此作了方说明,其中涉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我公司高度重视,以事实与合同为依据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宸未来”)委托我司于2013年7月19日设立“国元信托——湖南信托志高动漫文化产业园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信托”),并指定该信托资金定向用于投资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发起设立的“淮南志高动漫文化产业园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资金分两期投放,总规模2.999亿元,期限两年。贷款保障措施为:(1)福建龙岩志高公司以其位于龙岩市新罗区的两块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评估价值总额为14.19亿元,抵押率约为21%;(2)淮南志高控股股东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志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淮南志高法定代表人江焕溢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4)泰安志高以其持有的61%淮南志高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单一信托设立后,湖南信托将信托资金向淮南志高动漫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志高”)发放贷款。

二、信托项目设立背景

本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签订。交易模式为由华宸未来委托国元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再由国元信托作为委托人投资湖南信托发起的淮南志高贷款项目单一资金信托。根据该项目交易结构,国元信托分别作为受托人与华宸未来,作为委托人/受益人与湖南信托各签有信托合同。各方交易文件显示,国元信托在与各方签订相关信托合同之前,湖南信托于2013年6月6日与借款人、各担保方签订了相关的《信托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华宸未来与湖南信托已经完成了淮南志高动漫项目的尽职调查、评审与内部审批、合同签订、资金募集工作,即资金和贷款项目已经由华宸未来、湖南信托确定。

事实上,湖南信托已于2013年6月份与华宸未来签订过淮南志高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三、该项目中国元信托、华宸未来、湖南信托各方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2013年7月17日,华宸未来与国元信托签订《信托合同》,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将华宸未来合法所有的资金以自己的名义投资于湖南信托设立的淮南志高单一信托。信托交易结构、资金使用方、子信托的受托方均由华宸未来指定。

(一) 国元信托在本项目中,属于事务管理类通道角色

国元信托(受托人)与华宸未来(委托人)签订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显示了此项信托业务的种类和责任承担方式,双方约定:“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通道业务”,“委托人已对湖南信托发起的单一资金信托相关融资人、保证人和抵(质)押物进行项目考察论证,并认可该项目。委托人承诺受托人无需对该项目另行进行尽职调查。受托人与湖南信托签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湘信字(单一)第(061)号】,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全部条款已经委托人确定并认可”,“受托人有权按本合同终止时的财产形式归还信托财产给信托财产归属人”,“受益人有权按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存在形式接受财产(如债权、物权)”,“信托终止后受托人根据湖南信托返还的财产情况在扣除信托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按其原状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

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及风险说明书中,受托人向华宸未来(即委托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委托人知晓并认可湖南信托发起设立的淮南志高动漫文化产业园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可能带来的风险,为防范本信托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委托人已对湖南信托发起的单一资金信托相关融资人、保证人和抵(质)押物进行项目考察论证,并认可该项目。委托人承诺受托人无需对该项目另行进行尽职调查。委托人

知晓并接受受托人对本信托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的声明。”

综上,国元信托是在华宸未来与湖南信托对淮南志高贷款项目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信托资金投资湖南信托发起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仅承担通道职责,并按照信托业内公认的通道业务收费标准(2%/年)收取信托报酬。

(二) 湖南信托与所有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和职责

国元信托与湖南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中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湖南信托单方面理解其承担通道责任并无合同依据。相反,根据湖南信托与借款人签订《信托借款合同》,作为贷款人,湖南信托应承担信托贷款的具体管理职责,合同对此也做了如下约定: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原因延迟的除外;
- 2、应定期对本信托贷款进行贷后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贷款实际用途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一致,借款人主导产品市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借款人产权机构与经营体制有无调整,是否发生兼并、合并、分立、停业(产),是否有合资经营以及大额对外权益性投资,贷款建设项目是否可能停建或进行建设方案的重大调整;
- 3、对借款人的财务经营状况进行检查;
- 4、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情况以保密,但本合

同另约定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5、应在本信托贷款到期日一个季度之前,分析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判断贷款回收的可能性,有针对性的制定回收预案,并在本信托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发送书面通知或电话、登门拜访等形式提示借款人按时还款。

湖南信托与各担保方签订《权利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根据这些合同约定,湖南信托应办理法定的抵(质)押物的登记手续,承担抵(质)押物的管理职责和对各担保人的跟踪管理职责。

湖南信托与借款人、浦发银行淮南支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由湖南信托委托浦发银行淮南支行对资金监管进行审查确认。

国元信托不是上述合同(协议)的签约方,没有权利对湖南信托的交易对手(即浦发银行淮南支行、借款人、各担保方)签发任何信托指令,且自该信托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单方做出任何信托指令。

而且,湖南信托在此项目中收取的信托报酬等合计为1.6%/年,远超业内通道类业务收费标准。

四、国元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已充分履行了尽职管理义务。

根据华宸未来与国元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约定,“受托

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管理、运用或处分的信托财产不提供任何盈亏承诺和保证;在签署相关信托文件前,委托人已经仔细阅读风险申明书及信托文件,理解风险申明书及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知晓并认可湖南信托发起设立的‘淮南志高动漫文化产业园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可能带来的风险”。

项目成立以来,国元信托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承担事务性管理工作,及时拨付信托资金、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根据华宸未来的指令处理信托事务,自2014年2月以来共12次向华宸未来及时披露湖南信托反映的淮南志高项目情况以及有关事宜,充分揭示信托项目风险,并多次提请湖南信托做好信托贷款贷后管理以及风险处置等工作。国元信托已按《信托合同》约定于2014年5月30日向华宸未来提交了《湖南信托志高动漫文化产业园单一资金信托管理报告》并于2014年6月28日提交了有关尽职管理报告。

五、承诺

作为受托人,国元信托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做好事务管理工作,积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华宸未来、湖南信托做好项目后续处置工作,最大限度维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